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3〕82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
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
建设工作方案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2023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吉学位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迎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为早日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打下良好基础，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以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突出地方性和应用型，强化学科优势与特色，分层建设，系统推进，构建以先进智能制造、数字化信息技术、现代管理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学科体系，切实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的突破。

二、建设目标

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2020.9）（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的标准，结合学校现有实际情况，坚持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原则，深入凝练学科特色，汇聚人才队伍，整合科研资源，加大经费投入，使学校

整体条件尽早达到“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申报专业达到“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确保通过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评估验收，为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奠定坚实基础。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立项建设办公室。

（一）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兆华 潘福林 王煊

副组长：臧玉萍 周丹 张哲人 李晓科 贺同华 王爽

成 员：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外事办公室、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全过程的组织领导，聚全校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规划，顶层设计，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大力推进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任务的落实。

2. 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优势特色，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照标准，补齐短板、大力建设，确保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基础、支撑保障条件等各方面达到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要求。

3. 加强对拟申报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引进与培养、支撑保障条件建设等关键性问题。

4. 分析研究相关政策,加强与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及有关专家的沟通与咨询,了解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措施进行研究、审议和决策。

5. 审定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方案、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汇报及答辩等主要材料。

(三) 办公室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立项办”)。立项办设在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处长兼任立项办主任,负责统筹立项建设各项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四、建设任务

(一)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

1. 师资队伍建设(责任校领导:潘福林;牵头部门:人事处)

学校要建设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25%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80%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

(1) 有不低于20名的具有一定学术头衔的代表性教师。

(2) 部分教师担任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教师达到 50%以上，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30 人。

(3) 增加博士学位教师引进与培养，博士学位教师数量每年均有增加。到 2026 年底，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 10%；到 2029 年底，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 15%；到 2032 年底，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 20%，最终达到 25% 目标。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持续不低于 80%。

(4) 到 2026 年底，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8 : 1。到 2029 年底，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 : 1。

2. 科学研究（责任校领导：臧玉萍；牵头部门：科研处）

(1) 学校学术风气优良，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2) 加强科学研究基础建设，形成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研究室、基地等教学、科研实践平台。

(3) 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课程。

(4) 5 年周期内承担省部级以上高层次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有 20 项以上科研成果实现转化或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5) 5 年周期内有 15 项以上的代表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6) 5 年周期内有 50 项以上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性

学术论文水平以 SCI、SSCI、CSSCI、EI、核心(北大核心)等国际国内知名检索收录为标准。

(7)5 年周期内有 50 项以上的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等(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排名第一),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项。

(8)5 年周期内举办 10 次以上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且有 10 名以上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或报告。

(9)到 2026 年底,争取每年科研经费突破 280 万元,实现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0.5 万元。到 2029 年底,争取每年科研经费突破 600 万元,实现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到 2032 年底,争取每年科研经费突破 1200 万元,实现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最终实现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目标。

(10)做好每年科技统计和社科统计报表,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检查和验收提供有力支撑。

3. 人才培养(责任校领导:臧玉萍、周丹、王爽;牵头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

(2)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招生形势良好,本科生规模保持万人以上。

(3)5 年周期内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10 个以上。

(4) 5 年周期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0 项以上。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5) 5 年周期内有 15 项以上的代表性课程和专业，包括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包括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优秀课程、示范课程等。同一专业或课程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计算。

(6) 5 年周期内有 20 部以上优秀教材，我校教师作为主编或首席专家或核心作者。

(7) 5 年周期内有 20 项以上在校生代表性高水平成果，包含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展演、创作设计等。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外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

(8) 5 年周期内有 10 项以上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

(9) 5 年周期内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20 项以上。

(10) 每年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良好。

4. 对外交流与合作（责任校领导：李晓科；牵头部门：外事办公室）

(1) 5 年周期内有 10 项以上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2) 有一定数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境外来校学习交流学生和赴境外访问的学生。

5. 图书文献资料建设（责任校领导：潘福林；牵头部门：图书馆）

馆藏图书资料数量达到各级各项评估要求，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的纸质图书、电子图书、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等，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达到省内同类院校先进水平。

6. 积极争取各级各类办学经费（责任校领导：潘福林；牵头部门：财务处）

多渠道筹措经费，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地方高校重大建设项目经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学科专款、横向合作经费、省财政核拨基础设施维修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等，使学校年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做好每年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为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科学、合理、严谨、精准的财务统计数据。

为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建设点设立专项经费账户，每年的运行经费专款专用。

7. 加强资产购置（责任校领导：李晓科；牵头部门：资产管理处）

每年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年更新设备值达到各级各项评估要求。满足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和硕士学位专业授权点建设需要。

8. 数据上报统筹协调（责任校领导：潘福林；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

《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人文、社科类）（理、工、农、医类）》《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等报表将作为教育部核查材料的重要依据，每年上报报表时学校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交流、密切协作、科学上报。

（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责任校领导：臧玉萍；牵头部门：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1. 学位授权点名称及责任分工

（1）机械专业硕士学位点

责任单位：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责任人：毛志阳。相关学院积极配合。

（2）电子信息专业硕士学位点

责任单位：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责任人：程钢。相关学院积极配合。

（3）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点

责任单位：商学院，责任人：苏航。相关学院积极配合。

学位点设立学位点建设小组，由相关学院负责人或学科骨干组成，由责任人组织召集。

2. 建设任务

对照《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对标表》中专业学位类别基本条件和填写项要求

(0855 机械,P259; 0854 电子信息,P255; 1251 工商管理,P305), 加强建设, 确保满足全部条件要求。

3. 其它培育学科建设

各学院根据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学科专业调整优化计划, 自主申报校级立项培育建设学科, 学校遴选一批前期基础较好、特色鲜明、有发展潜力的学科作为校级培育学科点, 建设要求与省级立项建设学位授权点相同。

五、保障措施

(一)“立项办”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划拨相应的工作经费, 主要从事硕士授权立项建设期内具体日常工作。

(二)设立硕士授权立项建设专项经费, 立项建设运行经费每年 500 万元, 用于硕士学位授权点各项建设。财务处设立专项经费, 由立项办统筹管理。

(三)制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重点(扶持)学科管理办法》, 凝练学科方向, 建设 5~10 个重点学科, 加大经费投入, 用于重点学科团队和条件建设。

(四)制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修订《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研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加大对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 加大对应用型研究的支持力度, 争取高水平科研奖项, 鼓励成果转化, 保障教师成果转化收益。

(五)学校设立人才培育和引进专项资金, 专门用于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学科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等, 聘任一批

行业、企业专家，提高教师队伍学术水平。

（六）根据考核情况，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经费，用于奖励在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凝聚共识

获批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是我校学科建设的里程碑，是学校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是提高学校办学层次，提升学校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举措。全校教职员工要充分认识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的重大意义，增强对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信心，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的重大决策部署上，加大对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建设气氛，推动硕士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健康有序进展。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中心）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针对本单位实际，制定部门建设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到人，层层负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全身心投入该项工作，强力推进，确保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三）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硕士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学科，尤其建设学科和培育学科间，要加强交流，相互配合，

密切协作。相关职能部门也要积极督促并配合各部门抓好和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四）严格报告制度，强化监督检查

各相关职能部门、院（部、中心）负责人每季度向主管校领导汇报一次所承担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请有关领导及时解决。各位主管校领导按照分工，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立项办”每年年底前撰写建设报告，向领导小组汇报年度建设情况，整理相关支撑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预评估，迎接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授权单位立项建设中期检查、验收等工作。

建立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任务完成不理想者要进行谈话，严重渎职者追究责任。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